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件

郑文广旅通〔2025〕28号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开展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市非遗保护和文旅文创融合发展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队伍建设，根据《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办法》和《郑州市非物质文化遗产项目代表性传承人命名暂行办法》规定，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将开展第七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以下简称市级代表性传承人）认定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 熟练掌握并承续某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在该领域内具有代表性、权威性和较大影响力；

(二) 在该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中具有核心作用，积极开展传承活动，培养传承人；

(三) 已被认定为区县(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

(四) 爱岗敬业、遵纪守法、德艺双馨。

二、申报范围和名额

(一) 申报范围

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

以下情况暂不推荐：

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料搜集、整理和研究，不直接从事传承活动的。

(二) 推荐名额

1. 无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每个项目原则上推荐 1 人，个别传承群体规模较大的项目可适度增加。

2. 已有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原则上不再推荐，确需增补的，视情严格掌握。

3. 多个传承群体共同申报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可视情适度增加。

三、申报程序

(一) 具备条件的传承人向项目所在地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组织遴选。

(三)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向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申报材料。

申报单位为市直单位的项目,比照以上程序进行遴选推荐,由项目保护单位直接提交相关材料至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通过材料审核、专家小组初评、专家评审委员会审议、媒体公示等程序予以认定。

四、申报材料

(一)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或市直单位的申请文件,附推荐名单汇总表(见附件1);

(二)《第七批郑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见附件2);

(三)其它材料

1.反映推荐对象技艺特点和授徒传艺情况的图片、视频等相关资料(不少于10张图片);

2.主要包括反映推荐对象技艺水平、成就的证明材料等(荣誉或等级证书);

3.主要包括推荐对象被认定为区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的文件,推荐申报市级非遗代表性传承人名单公示。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依靠传承人得以世代相传,加强传承人队伍建设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

的关键。各地要充分发挥申请人所在单位、项目保护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各行业协会的作用，广泛听取意见，精心组织遴选推荐工作。凡不符合申报条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进入评审程序。

(二)严格程序，公开公正。各地在遴选推荐工作中，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个人申报、材料审核、专家评审、媒体公示等工作，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推荐对象的代表性。同时，在申报工作中，对于代表性传承人所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应详细告知申请人或被推荐人。

(三)严格纪律，廉洁自律。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将纪律规矩贯穿评审工作全过程。强化廉洁自律意识，明确评审纪律红线，严格杜绝各类违规违纪行为。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确保评审工作客观公正、清正廉洁，切实维护评审工作的权威性和公信力。

(四)把握节点，按时上报。所有申报材料(申报表一式三份，音像资料等附属材料一式两份)请于2025年6月30日前报市局非遗处。凡不符合推荐条件、推荐材料不符合要求、超出名额或超过申报时限的，一律不予受理。

联系人：刘晓飞

联系电话：0371-69095827

邮 箱：wg1fyc2025@163.com

邮寄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商务内环路17号楼1205室

- 附件：1. 第七批郑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2. 第七批郑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
3. 视频及图片制作要求



附件 1

第七批郑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推荐名单汇总表

开发区、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市直单位（公章）

序号	代表性项目信息				代表性传承人信息					备注	
	项目类别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入选市级名录时间（具体到年）	申报地区或单位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从艺起始年

注：1. 按项目类别依次排序；2. 此表可扩展。

附件 2

第七批郑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 代表性传承人申报书

项目类别：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报人姓名： _____

所在开发区、区县（市）、市直单位： _____

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二〇二五年三月

注意事项

一、封面“项目类别”、“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按已公布的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文件中的类别、编号及名称规范填写。

二、“姓名”及“出生年月”均与身份证信息保持一致，如与区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公布文件不一致，请在姓名后用括号标注；

三、本申报书表格各项栏目以仿宋 GB-2312 小四号字体填写，不可扩展。

四、“文化广电和旅游主管部门推荐意见”栏中，须明确表示“同意推荐”并加盖公章。

五、表格内容一律在计算机上操作填写（除签字盖章部分外），填写内容应真实、准确、简练，凡弄虚作假者，取消申报资格。

姓 名		性 别		2 寸彩照
民 族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职 业		从艺时间		
文化程度		联系电话		
职务职称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确定为区县（市）级代表性传承人时间			年 月	
个人简历	(填写申报人的学习、学艺、从艺经历)			

<p>传承谱系</p>	
<p>申报人所掌握的项目知识和技艺特点</p>	
<p>个人成就</p>	<p>(填写申报人所获得的奖励、表彰及理论研究成果)</p>

<p>授徒传艺情况</p>	<p>(填写授徒人数及徒弟基本信息; 非遗进校园、开展的培训活动等)</p>
<p>参与社会公益性活动情况</p>	<p>(填写参加非物质文化遗产展览、展示以及各种群众性活动; 参加对外、对港澳台文化交流活动; 参加研讨、座谈、讲座、培训活动等。)</p>
<p>持有该项目的相关实物、资料情况</p>	

<p>为该项目保护传承所做的其他贡献</p>	
<p>申报材料授权书与履行义务承诺书</p>	<p>本人自愿申请为郑州市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同意郑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无偿使用本申报材料。</p> <p>本人志愿从事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活动，充分了解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的相关权利义务，积极履行各项传承义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传承人身份证复印件</p>	<p>（插入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p>

区县(市)专家评审委员会推荐意见	<p>(从技艺水平、代表性和影响力、师承和授徒情况三方面对传承人进行评价,提出针对性推荐意见)(200字左右)。</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评审专家 名单(专家 人数不少 于5人)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区县(市)文化广电和旅游 主管部门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

视频及图片制作要求

一、视频（选交）

（一）技术要求。MP4/AVI/MPEG/MOV 格式，大小不超过 300M，分辨率不低于 1080P，3-5 分钟。

（二）内容要求。视频内容应包括传承人的基本状况，如生活环境、师承经历、在传承该非遗项目中的作用、所具有的能力等；动态表现传承人在非遗项目传承中的状态，如表演过程、工艺流程、活动经过等；代表性作品和成果可适当表现。

二、图片（必交）

（一）数量。10 张有代表性的反映该传承人从事该非遗项目保护传承弘扬活动的近期照片，比如：参加公益性宣传活动、授徒传艺、普及教育等。

（二）技术要求。横向分辨率 1800 以上，JPEG 格式，6 寸数码彩色照片，大小在 5M 以内。

（三）相关说明。每张照片附拍摄时间、地点、拍摄者、相关人员、画面内容等说明，100 字以内。

三、其他附属资料

包括反映推荐对象技艺水平、成就的证明材料等。